

# 建國科技大學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行政會議新訂

- 第一條 為預防、輔導及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宜，維護學生身心健康、促進全人發展，特依據教育部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〉第七條，特訂定〈建國科技大學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〉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  
一、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。  
二、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、調查、審議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應置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委員七至十一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  
一、校長擔任主席，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。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，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。  
二、學務人員、輔導人員、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、行政人員、外聘專家學者、學生代表等各至少一人。
-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，任滿得續聘。  
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生事務處派員擔任，處理會議相關行政庶務並擔任業務窗口。
- 第四條 校長應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；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，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，並依教育部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〉規定行使職權。
- 第五條 有關校園霸凌防制事件之審查、調和、調查及處理等，悉依國家法令、教育部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〉規定及本校校務章則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